

索引号:	12220000412760962A/2021-02860	分类:	人大代表建议;议案
发文机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成文日期:	2021 年 06 月 09 日
标题: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对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197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工信议案〔2021〕8 号	发布日期:	2021 年 07 月 05 日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对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197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吉工信议案〔2021〕8 号

李雅繁代表:

您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挖掘和保护斫冰烧酒历史文化助推我省特色酒业发展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大安市酿酒总厂的考古发现意义重大。2012 年大安市酿酒总厂迁址时,在厂房底下出土了大量烧酒器具,经吉林大学中国边疆考古研究中心冯恩学教授领导的团队挖掘、考评,“碳 14”、“花子抱粉”、“树轮校正”等方法鉴定,确定这个酿酒遗址为辽时期(公元 1035 年)。该考古发现具有以下三方面意义,一是用实物证明了辽时期我国就能够生产蒸馏白酒,把中国蒸馏白酒起源至少向前推进了 200 年。二是确定了吉林白酒在中国白酒的历史地位,即世界白酒的起源在中国,中国白酒起源在吉林。三是改变了吉林白酒没有文化的尴尬境地。充分利用好该考古发现,将会扭转这种被动局面。

一、开展的相关工作

(一)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2014 年我厅就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大安市酿酒总厂开展调研,实地考察了企业,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座谈交流,参观了陈列千件出土文物的白酒博物馆,亲身体验了按 1:1 比例复原的酿酒设备生产白酒的全过程,形成了《支持大安市酿酒总厂传承酿酒历史、弘扬酿酒文化的建议》,并提出省酒精集团以兼并重组等形式重组大安市酿酒总厂,整合现有资源,实现两者优势的最大化,将大安市酿酒总厂打造成具有历史文化的吉林白酒龙头企业的建议。

(二)支持大安市酿酒总厂发展。在 2015 年,省工信厅利用 2015 年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引导专项资金对大安市酿酒厂灌装生产异地扩建项目(恢复特色传统酿造工艺创新技术改革示范项目)给予 40 万元的支持,推动企业建设古酒海展示库 1 栋、白酒文化博物馆 1 栋、古法酿酒演示车间 1 栋等,弘扬东北传统酿酒文化。

（三）协助组织召开高规格的专家研讨会。积极协调中国酒业协会理事长王延才等多位白酒行业专家及国内考古学家组成的专家组，对白城大安酿酒总厂出土的文物复制的辽代白酒蒸馏器具及辽代斫冰烧酒技术进行了鉴定和研讨，专家组一致认为复制的辽代白酒蒸馏器出酒模拟实验具有文化价值、考古价值和行业价值。

二、建议

（一）研究编制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大安市酿酒总厂的白城大安酿酒遗址被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斫冰烧酒和千年烧酒遗址列为吉林省西部环线的景区之一，白城大安老窖酿酒技艺被评为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白城大安白酒文化体验园也被确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基地的条件，以顶层设计为统领，聘请文化考古、酿酒工艺、园区设计、市场策划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共同研究编制大安市酿酒总厂的整体发展规划，夯实发展基础。

（二）支持企业研发具有吉林特色的传统白酒。支持大安市酿酒总厂按照历史记载的传统酿造工艺，复原一千多年前的酿酒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采用无公害的红高粱、鸡头米、黄米、玉米为原料，使用无污染的嫩江水，用仿制的辽代酿酒天锅蒸酒，恢复使用木板窖池发酵，用木酒海贮存，生产辽代特色的吉林烧酒，在此基础上，研究分析东北地产高粱、黄米、玉米、鸡头米中的生物特性、发酵后产生的微生物构成，找出与其它香型白酒不同的特点，制定新的吉林烧酒标准，力争吉林白酒成为新香型白酒。

（三）积极引进战略合作者。大安市酿酒总厂为该考古发现、后续的建设以及宣传等已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资源和资金，但由于该企业为中小型民营企业，让一户企业对考古成果进行系统策划并实施，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最大化，不是很现实的事情，需要借助各方面力量共同推动，需要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两者优势的最大化，将大安市酿酒总厂打造成具有历史文化的吉林白酒龙头企业，提升吉林白酒在全国的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您的建议，加强与大安市酿酒总厂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的诉求和存在困难，进一步研究支持我省白酒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大安市酿酒总厂发展壮大，推动我省白酒产业发展。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6月9日

（联系人：魏丹，电话：0431-87075129）